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董事會會議日期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44-46號世紀工商中心2樓204A室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之建議。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鍾家豪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